

## 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年度股东大会法律 意见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、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由于督导券商未能及时披露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4）、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（补发）》（京天股字（2017）第 335 号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转让实时监控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